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資料文件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會議提供的補充資料

## 目的

因應委員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本文件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

###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

#### 在網站上披露註冊名稱及是否屬有限公司

(參照立法會第 CB(1)667/12-13(01)號文件第 1、2 及 3 項)

2. 此項規例第 4 及 5 條規定，公司必須在其網站上披露註冊名稱及是否屬有限公司。規例第 2(3)條進一步闡述網站的涵義，即網站包括關乎公司的網站的任何部分，而該部分是由公司安排或授權供瀏覽的。英國的公司法例亦訂立了類似的規定，並對公司網站的涵義採用相同解釋<sup>1</sup>。

3. 如公司作特定用途的網站或專題網站符合第 2(3)條的說明，即該網站關乎公司，而且是由公司安排或授權供瀏覽的，上述規定即行適用。如網站關乎多於一家公司，則安排或授權網站供瀏覽的每一家公司均必須在該網站上披露其名稱及是否屬有限公司。

4. 至於流動應用程式（俗稱「apps」），其性質屬須安裝在流動平台上使用的軟件。此項規例並無規定應用軟件本身必須披露公司的名

---

<sup>1</sup> 英國 Companies (Trading Disclosures) Regulations 2008 第 1(2)(e)、6 及 7 條。

稱或是否屬有限公司。然而，按照此項規例第 2(2)條所述，此項規例第 4 及 5 條訂明公司須在其網站及任何通訊文件或交易文書（不論採用印本形式、電子形式還是任何其他形式）上述明其註冊名稱及是否屬有限公司。因此，如流動應用程式可供使用者瀏覽公司網站、通訊文件或交易文書，則有關的網站、文件或文書將須按規定展示公司的註冊名稱及是否屬有限公司。據我們了解，英國、新加坡及澳洲的公司法例均沒有就流動應用程式是否須披露公司的註冊名稱或是否屬有限公司一事作出規定。

5. 域名註冊是公司與註冊服務商之間的合約安排。此項規例並沒有規定在網站上披露註冊名稱及是否屬有限公司者，必須是註冊該網站域名的同一公司。公司註冊處會在日後的宣傳工作中向業界人士說明這方面的情況。

##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 **股票掛鈎協議**

(參照立法會第 CB(1)667/12-13(01)號文件第 4 項)

6. 規例第 6 條規定，公司須在董事報告內披露由公司訂立的股票掛鈎協議的資料。因應委員就這項新規定的建議，公司註冊處會考慮在新《公司條例》生效前發出對外通告，向業界人士和公眾提供更多有關該等規定的指引。

### **辭職的理由及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參照立法會第 CB(1)667/12-13(01)號文件第 5 及 6 項)

7. 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我們建議修訂此項規例第 8 條，以及第 9 條的中文本，詳情請參閱題為「《公司(董事報告)規例》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的建議修訂」的文件（立法會第 CB(1)667/12-13(03)號文件）。

##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